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俊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俊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應補充更正為「郭俊揚於民國114年1月3日3時30分許至4時許，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某KTV飲用啤酒約400毫升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竟仍於同日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行經宜蘭縣○○市○○路○段000號前，為警攔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俊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法官 程明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文瑜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 件】

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510號

13 被 告 郭俊揚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宜蘭縣○○鄉○○○路0巷00弄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俊揚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3日4時22許，騎乘車號
22 000-000號機車上路，同日4時30分許，在宜蘭縣○○市○○
23 ○路000號前為警攔檢，於同日4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為0.25mg/L。

2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郭俊揚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28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9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02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張鳳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蕭鏘珊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